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
院 6 号楼 4 层 413 室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3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普祺医药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清溪	指	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赤峰名泉	指	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合同、增资协议	指	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祺医药
证券代码	87396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4,595,853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毋兴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6 号楼 4 层 413 室
联系方式	010-83141848

普祺医药主要从事免疫/炎症性疾病创新外用特色药的研发，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普祺医药建立起从前端研究到后端临床开发的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产品管线涵盖皮肤、眼科、呼吸、膜性肾病等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疾病领域。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产品 PG-011 (Pumecitinib, 普美昔替尼) 已完成治疗针对成人轻中度特应性皮炎的 IIb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PG-011 针对结节性痒疹的一项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PG-011 鼻喷剂正在开展针对过敏性鼻炎治疗的 II 期临床试验；PG-011 针对非节段型白癜风适应症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PG-011 针对大疱性表皮松懈症适应症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PG-018 口服给药针对膜性肾病的治疗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另外，公司 PG-011 凝胶针对日光性皮炎、放射性皮炎适应症均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并将适时开展试验，公司另有多个针对瘙痒症、青光眼等适应症的在研产品处于临床前阶段。

研发方面，公司由自有技术团队进行工艺研究、小试研究、中试生产、工艺验证、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研发活动；采购方面，公司采取订单式采购模式，即针对原辅料、办公用品、研发器具等的采购按照公司研发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按月执行。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专员进行核对检查，并通过供应商评价体系进行实时评测；生产及销售方面，由于公司目前药品管线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涉及批量生产及市场销售环节。

公司已着手搭建销售团队，筹备市场前期推广活动。当核心药品实现上市时，公司将通过直销及分销模式入院实现销售。结合产品研发进度，公司将适时制定具体的营销计划，所涉及营销团队包括准入、市场、医学、商务、销售等部门，相关团队将在产品上市前半年组建完成。同时，公司会根据国家医保谈判结果，针对各营销部门组织架构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在招募营销相关人员时，会优先考虑有相关领域推广经验的专业人员，尤其是市场医学、销售等部门的核心岗位。公司前期商业化将主要采用直销+代理模式进行推广。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319,148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8.8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99,982.4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71,830,237.76	160,508,169.05
其中：应收账款（元）	-	-

预付账款（元）	1,865,400.49	5,049,512.80
存货（元）	355,738.74	349,367.87
负债总计（元）	36,517,741.49	61,818,155.4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870,090.44	16,847,3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5,312,496.27	98,690,01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17
资产负债率	21.25%	38.51%
流动比率	5.17	2.39
速动比率	5.10	2.3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992,629.25	-142,590,398.95
毛利率	-	-
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5.35%	-19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7.66%	-20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961,577.98	-121,958,62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存货周转率	-	-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73,533.57 元、129,704,155.18 元，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664.16%，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的定增及银行授

信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80,328.76 元、10,055,068.4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92.83%，主要系 2023 年度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400.49 元、5,049,512.80 元，预付款项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170.69%，主要系公司持续推动项目研发，预付临床及临床前试验费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3,907.38 元、294,151.68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57.61%，主要系收回山西二院的临床研究费用所致。

(5) 固定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3,203.30 元、5,049,870.74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37.48%，主要系公司持续推动项目研发，增加研发试验设备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3,317.30 元、5,596,193.66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244.74%，主要系 2023 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30,000,000.00 元。2023 年末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获得浦发硅谷银行、杭州银行及中信银行贷款所致。

(8)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70,090.44 元、16,847,382.91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54.99%，主要系随着公司各种管线的推进，应付临床及临床前试验费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00.00 元、83,202.54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幅为 155.22%，主要系员工报销款项。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49,567.65 元、5,670,888.01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幅为 57.52%，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11）长期借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5,988.81 元、0 元。2023 年末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研发费用：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942,973.69 元、106,475,662.06 元。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增幅为 33.19%，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管线研发进展顺利，临床及临床前试验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

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9,513.63 元、1,413,912.38 元。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 2022 年增幅为 135.8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银行借款支付的手续费支出及利息金额较大。

（3）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50,639.44 元、-102,267.69 元。2023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降幅为 129.17%，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调整所致。

(4)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2022 年、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1,141,664.74 元、1,572,757.81 元，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2 年增幅为 37.76%，主要系 202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较大所致。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61,577.98 元、-121,958,621.23 元，公司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研发费支出、管理费支出较大，且暂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由于公司管线研发进展顺利，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持续增加，因此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有较大的增幅。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097,865.62 元、128,464,466.02 元，公司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且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同期较小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916,257.39 元、106,224,776.82 元，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吸收投资收到 16,476.32 万元，2023 年吸收投资收到 9,000.00 万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

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系为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增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891Q3X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士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2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GL81
基金备案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980,000.00	99.00%
2	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3	北京康士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GL81。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63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319,148	99,999,982.40	现金
合计	-	-			5,319,148	99,999,982.40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8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2)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4,787,234股，发行价格18.80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5010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1.79元/股。

(4)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且考虑到前次定向发行与本次定向发行之间间隔较短，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保持一致，即18.80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

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 5,319,14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82.4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319,148	0	0	0
合计	-	5,319,148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4,787,234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8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9.2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20
加：利息收入	5,502.78
减：手续费	4.5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2,352,686.15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10,881,477.50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11,471,208.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652,811.33

3、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82.40
合计	99,999,982.4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982.4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	69,999,987.68
2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29,999,994.72
合计	-	99,999,982.40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产品管线研发的不断推进，公司研发及生产所需的材料、服务采购及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支出不断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员工薪酬等，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新药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投资强度高、人力资源投入巨大的系统工程。作为一家从事新药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在研品种均处于研发阶段，目前尚无产品上市、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得到有效运转，公司需要募集资金来保障日常运营和研发支出。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逐步推进，以及后续研发项目的推进，公司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管线研发进度推进过程中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保障在研项目继续开展直至新药陆续上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治理重大制度对外披露的议案》。议案内容显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9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2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加速药品临床注册，争取药品早日上市，造福患者。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公司加速推进各产品管线研发，加快管线商业化进程。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雨亮、王红梅；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雨亮、王红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雨亮	27,956,147	33.0467%	0	27,956,147	31.0917%
实际控制人	李雨亮、王 红梅	41,464,919	49.0153%	0	41,464,919	46.115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雨亮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467%。李雨亮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5.968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9.0153% 的股份。李雨亮、王红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9.0153%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0917%。李雨亮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5.023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1157%的股份。李雨亮、王红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1157%的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及要求，一次性将增资款支付至甲方本次增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生效：

-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相关事宜；
- 乙方就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时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所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有其他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其规定。

6.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雨亮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增资因非乙方原因终止，且乙方在此前已交付增资款项的，甲方应当在本次增资终止的相关公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退回乙方增资款项及相应利息（以相关款项在甲方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至其原缴款账户。

8.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股份时，除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增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结合自身的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做出参与本次增资的决定。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

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各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李雨亮；一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42*****4855，系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乙方”、“认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891Q3X7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 9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3-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康士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 1 条陈述、保证

1.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1.1 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1.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增资协议》、反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1.1.3 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已获得了其所必需的内外外部同意、批准或授权（如需），且均不会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协议的违约。

1.2 双方同意并确认：

1.2.1 为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定义见下文）之目的，如根据审核要求须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在甲方或公司就前述事项予以说明后，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1.2.2 基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定义见下文）所需，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出具所需文件和承诺。

第 2 条 回购权

2.1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回购乙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免疑义，如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使得乙方可以依据本条行使及实现回购权。届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

（1）公司未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

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前提是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且在审核过程中；

(2)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

(3) 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交易文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投资人重大损失的；

(5) 公司发生可能构成合格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重大处罚、诉讼的；

(6) 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7)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8) 公司届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基于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主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的（如有）。

2.2若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但甲方的回购责任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为限。

2.3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4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即在实际控制人将其届时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届时经乙方认可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拍卖等并将所获全部款项来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上述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估值。

2.5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第 3 条清算补偿权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享有以下清算补偿权：

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且于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乙方应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分配额”）：（1）按照乙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乙方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乙方收到足额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

3.2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如乙方未能足额取得上述约定的分配额的，实际控制人应以其全部清算所得为限对乙方进行补偿，但如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不受前述限制。

3.3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清算补偿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清算补偿款。

第 4 条反稀释权

4.1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单位价格（“新单位价格”）低于乙方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即人民币 18.8 元/股），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使得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反稀释调整后股份数，即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支付的认购价款按照新单位价格计算的股份数。为免疑义，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

4.2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零元。

第 5 条 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

5.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及/或间接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 6 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5 条，如甲方拟向任何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i）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ii）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若非为现金对价，还应说明估值方式），（iii）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和（iv）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或（ii）要求与甲方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逾期未回复转让通知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甲方因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转让公司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

第 7 条 知情权

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第 8 条 最惠待遇

8.1 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

资交易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或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给予其他认购方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合称“最惠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

8.2特别地，对于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权利恢复条款及所恢复权利亦适用本条。

第 9 条陈述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且以下陈述和保证直至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时仍然是真实、准确的（视为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时再次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9.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i）是根据其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iv）纳入了公允反映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9.2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重要合同均：（i）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ii）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的违约行为。

9.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据实际控制人所知，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会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下情形：（i）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或（iii）直接或间接向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竞争者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9.4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i）从公司购买或者向公司出售、许可或供应任何货物、财产、技

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服务；（ii）在可能约束或影响公司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者协议下享有任何重要权益；和/或（iii）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意图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依照中国法律需要披露的，均已适当披露。

9.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i）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不竞争义务和/或类似义务；（ii）就任何自然人主体而言，对于其受雇于公司和/或在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的行为，不会违反其与在先单位的任何合同义务，也不因此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

9.6公司未为其他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所触发的情形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内容相关的已作出的待交割日后生效或执行的协议、决议或决定。

9.7知识产权：（i）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和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有权授权许可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ii）公司就其通过许可取得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权；（iii）公司就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以后拟经营的业务所拥有和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iv）就公司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而言，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相关的公司的专利不会被认定为该等发明人在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一（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v）公司已按照正常行业惯例采用合理措施对其所使用的与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进行了保护。不存在任一主体盗用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任何重大商业秘密或其他重大的保密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vi）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不完全归属公司或其他类似条款，或者包含其他限制性条款的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研发和日常业务经营及拓展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9.8除已披露的投资交易以外，公司方在交割日之前未与任何原股东或者其他主体签订

或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涉及股东权利或投资人权利的协议。

第 10 条交割后承诺

10.1 甲方承诺，并将督促公司遵守如下承诺：

(1) 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产、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税务、外汇、海关、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

(2) 若公司主营业务或任何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事项或行为需要获得业务许可的，公司应及时申请和续展该业务许可，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获得前述许可。对于重大业务许可，公司应脱密后（如需）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应遵守关于反贿赂、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不会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商业优势或利益。

(4) 尽快规范兼职人员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并取得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兼职人员所属原单位同意其兼职的批准文件，避免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 11 条违约责任及赔偿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11.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支付或损失的各项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其中，乙方的损失应包括乙方直接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遭受的损失中乙方按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部分的乙方间接损失。

第 12 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12.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申请时北京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在一切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第 13 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3.1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相关事宜；
- (2) 乙方就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13.2 本协议 13.1 条约定的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3.3 本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该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13.4 若《增资协议》终止的，则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第 14 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协议一式伍（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持叁（3）份，双方各持壹（1）份。

14.2 如本协议与其他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或其他协议存在不明确或未约定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薛艳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拓、田雨、蔡斯任、蔡炜磐、耿沛林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庞景、邓雅馨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常和、孙元元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58004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韩永信

毋兴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肖强富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雷飞

祝力

张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毋兴

叶东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空）

控股股东签名：

李雨亮

（空）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薛艳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庞景

邓雅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肖常和

孙元元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四）《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